

2017“树立风险意识 远离非法集资”防范非法集资专题宣传月

友邦保险“防范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专栏”致力于引导社会公众不断增强法制观念，深刻认识非法集资的社会危害性，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培养正确的投融资理念，自觉远离和抵制非法集资。

● 防范打击非法集资知识普及

一、一般非法集资的特征

-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 2、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 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当前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P2P网络借贷、农民专业合作社、房地产、私募基金等领域是非法集资的重灾区。

二、一般的非法集资犯罪伎俩

❖ 黄金三要素：刚性兑付+高回报+政府背书（商业增信）

即不法机构往往承诺一定期限内给予投资人还本付息，并允诺高额回报，同时或假借国家发展政策，或用地方政府批文、担保（保险）合同作为背书。

三、保险业领域的非法集资犯罪形式

❖ 主导型案件：

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施集资诈骗。

主要手段：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代客理财协议”，吸收资金；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 参与型案件：

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

主要手段：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混淆两种产品性质；保险从

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保本且收益率较高；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 被利用型案件：

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

主要手段：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进行非法集资；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宣称投资项目（财产）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进行非法集资；伪造保险协议，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 P2P 业务；假借保险名义，以筹建相互保险公司、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为名吸引社会公众投资，或者以“互助计划”、众筹等为噱头，借助保险名义进行宣传，涉嫌诱导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

四、正确的保险理念

保险投资理财产品的年化收益率普遍在 4%—5%左右，通过正规渠道购买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均会严格按照保单合同履行相应承诺。非法金融产品收益虽高，但高收益伴随高风险，天上不可能掉馅饼，不可能一夜暴富，切忌心存侥幸。

五、非法集资的危害性

非法集资不可持续，犯罪分子通过欺骗手段聚集资金后，任意挥霍、浪费、转移或者非法占有，参与者很难收回资金。

六、参与非法集资形成的风险及损失承担

根据法律规定，参与非法集资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参与者利益不受法律保护。

七、识别保险领域的非法集资

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保监会、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八、如何避免陷入非法集资陷阱

- 1、不相信高息“保险”，不被小礼品打动，不接收“先返息”之类的诱饵；
- 2、不相信任何以保险公司资金运用、项目投资和购买股份等为名目并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

的借款行为；

3、不与保险从业人员个人签订投资理财协议，不接收保险营销员个人出具的任何收据、欠条。

九、非法集资涉及的两大主要罪名

按照刑法规定，从事非法集资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集资诈骗罪。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与集资诈骗都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行为，从表面上看有一定的相似性，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而集资诈骗的行为人主观上则具有非法占有所募集的资金的目的。

十、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法律规定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30 人以上，或者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即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集资诈骗罪的法律规定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

● **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

(一)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二) 行政法规

2.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国务院令 第 247 号)

(三) 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全国法院审理金融犯罪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的通知》(法〔2001〕8 号)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的通知》(法〔2004〕240 号)

5. 《最高人民法院 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

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0〕18 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问题的通知》(法〔2011〕262 号)

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

9.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关于办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4〕16 号)

(四) 有关规范性文件

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 号)

11.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试行)〉的通知》(处非联发〔2008〕4 号)

12. 《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关于做好当前及今后一段时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工作的通知》(处非联发〔2016〕3 号)

13. 《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保监稽查〔2015〕263 号)

14. 《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保险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通知》(保监稽查〔2016〕51 号)

15. 《中国保监会关于严格规范非保险金融产品销售的通知》(保监发〔2015〕100 号)

16. 《关于印发〈保险机构案件责任追究指导意见〉的通知》(保监发〔2010〕12 号)

防范非法集资，共建和谐社会！

抵制高息诱惑，理性购买保险！